

附件 1: 中小企业声明函 (如用)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 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 安康市残疾人联合会 (单位名称) 的 安康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宣传合作的采购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安康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宣传合作的采购项目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其他未列明行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安康电视台广告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85 人, 营业收入为 89.11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81.63 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安康电视台广告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6 年 1 月 5 日

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